臺北市政府 111.06.13.　府訴一字第 111608212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09621 號及第 110613096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案外人〇〇〇（下稱〇君）委任，辦理接續聘僱印尼籍〇〇（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〇君）從事家庭看護工。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人員（下稱新北市專勤隊）人員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29 日、10 月 9 日及 12 月 1 日分別訪談〇君、〇君及訴願人勞工〇〇〇（下稱〇君），並分別製作調查筆錄後，以訴願人、〇君、〇君及〇君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查認：

（一）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1 日將〇君派至〇君住所（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下稱系爭地址）從事看護工作。訴願人未於受委託辦理接續聘僱前，與〇君簽訂「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下稱雇主委任仲介聘僱外國人契約），遲至 110 年 8 月 11 日始與〇君簽訂前開契約，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二）〇君接續原雇主〇〇〇聘僱〇君，訴願人於「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下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應記載〇君接續聘僱〇君起始日為 110 年 7 月 11 日，卻記載為 110 年 8 月 12 日，並據以向勞動部申請〇君接續聘僱許可。訴願人提供不實資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3169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

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6、23 等規定，以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09621 號及第 11061309623 號裁處書（下分別稱原處分 1、原處分 2），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及 30 萬元罰鍰。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均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勞動局……111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09621 號函暨 110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 11061309623 號函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工作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事項前，應與雇主

簽訂書面契約。……。」

行為時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3 條規定：「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一、申請書。……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接續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前項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三日內。」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前項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三日內。」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項次 | 違反事件 | 法依據(就業服務法)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或其他處罰 | |
| 16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辦理就業服務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者。 | 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 | 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1.第1次：6萬元至12萬元。…… |
| 23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 | 第40條第1項第8款、第65條第1項…… | 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 --- | --- |
| 9 | 就業服務法 |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〇君向勞動部申請招募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經勞動部 109 年 5 月 11 日發函許可在案。〇君覓得〇君願受僱，委託〇〇公司（下稱〇〇公司）辦理聘僱外國人相關事項，直至 110 年 8 月 11 日，〇君始與訴願人簽訂雇主委任仲介聘僱外國人契約，委由訴願人辦理〇君接續聘僱事宜。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受任後獲悉〇君與前雇主〇〇〇之聘僱契約尚未終止，協助〇君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向臺北市政府遞交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

（二）〇君於 110 年 8 月底接獲勞動部書函略稱，該部於 108 年間業已廢止〇君聘僱許可，〇君聘僱失效之外國人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等語。〇君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向勞動部書面說明（下稱〇君 110 年 9 月 13 日說明書）略以，〇君前雇主〇〇〇處理聘僱事宜係委託〇〇公司，〇君無從分辨〇君是否為聘僱失效之外國人，勞動部採納〇君之說明，遂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准許〇君接續聘僱〇君。〇君於 110 年 9 月 24 日開立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將〇君暫時委由訴願人安置等待轉換雇主。

（三）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前，並未受〇君委託處理外勞工作。〇君案之委託來源，係〇〇公司〇〇〇處理，〇〇〇非訴願人公司勞工，訴願人在 110 年 8 月 11 日前亦沒有〇君之家庭看護工。〇君 110 年 9 月 13 日說明書內容足認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8 月 11 日期間，〇君接續聘僱〇君之委託案，係由〇〇公司〇〇〇接洽經辦處理，與訴願人無涉。退萬步言之，縱〇〇〇轉介〇君接續聘僱案予訴願人，惟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前尚未承諾受任，訴願人與〇君自無成立委任關係。

（四）又縱認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8 月 11 日間受〇君之接續聘僱之委託，構成未簽訂書面契約及不實提供資料之違法事實，應屬一行為，受 1 次罰鍰處分，原處分機關認定為數行為而分別處罰，容有違

法之虞。

（五）訴願人對於就業服務法之規範不熟稔，且係第 1 次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得減輕或免除處罰。原處分機關明知訴願人不知法令，非不得適用減輕處罰規定。訴願人從未因違反就業服務法受有罰鍰，且此次未致〇君與〇君受有損害，情節應尚屬輕微。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1 日將〇君派至〇君之系爭地址從事看護工作，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與〇君簽訂雇主委任仲介聘僱外國人契約；訴願人於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記載〇君接續聘僱起始日為 110 年 8 月 12 日，有新北市專勤隊 110 年 9 月 29 日、10 月 9 日及 12 月 1 日分別訪談〇君、〇君及〇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〇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勞動部移工動態查詢系統頁面、〇君與訴願人簽訂之 110 年 8 月 11 日雇主委任仲介聘僱外國人契約、〇君與原雇主〇〇〇、〇君 110 年 8 月 12 日之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勞動部 110 年 9 月 2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1968129A 號函及〇君蓋章之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自屬有據。

五、關於原處分 1 部分：

（一）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工作之接續聘僱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二）依卷附〇君 110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影本記載：「……問　你本次申請來臺事由為何？答　工作。問　……由何人申請？雇主為何人？……答　〇〇仲介公司。〇〇〇。……問　妳本次（108 年 5 月 12 日）來臺後工作經歷為何？答　108 年 5 月 13 日到宜蘭的〇〇〇家工作 5 個月又 5 天……108 年 10 月 29 日……在內湖……照顧……到 110 年 7 月 11 日，同日我就換到臺北中山區〇〇〇家照顧阿公到 110 年 9 月 23 日……。問　妳前述工作係由何人安排？答　〇〇仲介公司，我知道仲介公司換名字……。」上開調查筆錄經〇君簽名並捺指印確認在案。

（三）依卷附〇君 110 年 10 月 9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影本記載：「……問　經

本隊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前往新北市……執行勤務時，現場……印尼籍移工○○（……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女）表示本次入境後曾在……貴宅工作……請妳一併作證說明……？答　瞭解。……問你透過何仲介公司申請第 2 位移工照顧你老公？有無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答　第 2 位就是○女，是透過○○有限公司○○○申請。有。……問　○女於貴宅工作時間為何？答　110 年 7 月 11 日至 110 年 9 月 22 日。問　你聘僱○女於貴宅擔任你配偶監護工之過程為何？答　我透過……鄰居介紹並傳送○○○的 LINE 給我，然後○○○就派○○○帶○女到我家說要給我試用 3 天，但是○女在我家工作了快 1 個月……我就主動問○○○要怎麼付薪水，她才問我要不要簽約繼續聘僱○女。……問　○女在貴宅工作薪資如何計算？……答　○○○說 110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1 日還沒簽約，以日薪 800 元給付……匯款給○○○……簽約之後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依照一般聘僱監護工的薪資條件給付……給○女……。」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依卷附○君 110 年 12 月 1 日第 2 次調查筆錄影本記載：「……問： 雇主○○○辦理聘僱○○（……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女）的業務為何人？由何公司向勞動部辦理聘僱？答：是我。是由○○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送件。……問：查○○○聘僱○女效期是自 110 年 8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0 月 4 日止，但實際上○女在○○○處工作是自 110 年 7 月 11 日起至同年 9 月 22 日止，何以聘僱資料與實際情形有落差？答：因為雇主有提出要試用的需求……。問：你如何向○○○收取辦理聘僱費用？答：他匯款 1 萬 7,000 元簽約申辦費……。問：你收取費用後如何與○○公司拆分？答：我是○○公司的業務，我向客戶收取的簽約申辦費及仲介服務費都會給○○公司，○○再發獎金給我。……　」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簽章確認在案。

（五）又稽之卷附○君與訴願人間之雇主委任仲介聘僱外國人契約影本記載簽約日為 110 年 8 月 11 日。是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1 日將○君派至○君之系爭地址從事看護工作，遲至 110 年 8 月 11 日始與○君簽訂雇主委任仲介聘僱外國人契約，有未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為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工作之接續聘僱前，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六、關於原處分2部分：

（一）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不得提供不實資料；違反者，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及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 3日內，向各縣（市）主管機關完成接續聘僱通知，於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復為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3條第1項、行為時第20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

（二）查本件依前揭〇君、〇君及〇君調查筆錄影本所載，訴願人於 110年 7月11日將〇君派至〇君之系爭地址從事看護工作之事實，已詳如前述；復稽之卷附〇君及原雇主〇〇〇與新雇主〇君間之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影本記載：「……原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本人（外國人）自110年8月12日（接續聘僱起始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是訴願人於110年7月11日將〇君派至〇君之系爭地址從事看護工作，〇君自110年7月11日起受〇君聘僱，惟訴願人為〇君向勞動部申請〇君之接續聘僱許可所檢附之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記載〇君聘僱〇君起始日為110年8月12日，與事實不符，訴願人有提供不實資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七、至訴願人主張其於110年8月11日前並未受〇君委任接續聘僱〇君，而係〇〇公司〇〇〇處理，〇〇〇非訴願人公司勞工；〇君110年9月13日說明書內容足認110年7月至110年8月11日期間，〇君接續聘僱〇君之委託案，係由〇〇公司〇〇〇接洽經辦處理，與訴願人無涉；縱〇〇〇轉介〇君接續聘僱案予訴願人，惟訴願人於110年8月11日前尚未承諾受任；縱認訴願人於110年7月至110年8月11日間受〇君之接續聘僱之委託，構成未簽訂書面契約及提供不實資料之違法事實，應屬一行為，當受 1次罰鍰處分，認定為數行為而分別處罰為違法；訴願人不知法令，對於就業服務法規範不熟稔，係第 1次違反，未致〇君與〇君受有損害，情節輕微，非不得適用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〇君110年9月29日第1次調查筆錄、〇君110年10月9日第1次調查筆錄及〇君 110年12月1日第2次調查筆錄影本分別記載：「…

…問　妳至……○○○家……過程為何？……答　110 年 7 月 11 日○○○……帶我……搭計程車至○○○家，到○○○家的時候沒有跟○○○簽聘僱合約……在 110 年 9 月 23 日○○○……來帶我的時候，才有跟○○○簽解約……。」「……問　你透過何仲介公司申請第 2 位移工照顧你老公？……答　第 2 位就是○女，是透過○○人力仲介有限公司○○○申請……。……問　前述○○○及○○○為何人？答　○○○說他是業務經理，有事情的話○○○都找○○○來處理……之前帶○女來來去去的都是○○○……。」「……問：雇主○○○辦理聘僱……（……○女）的業務為何人？由何公司向勞動部辦理聘僱？答：是我。是由○○有限公司……送件。……問：你如何請○○○簽寫雙方合意書？答：是我請○○○讓雇主簽寫完雙方合意書，再交由○○公司辦理。……」是訴願人所稱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8 月 11 日期間，○君接續聘僱○君之委託案，係由○○公司○○○接洽經辦處理，與訴願人無涉，與前揭 3 人之調查筆錄所述內容不符。

（二）又訴願人雖主張其於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8 月 11 日間受○君之接續聘僱之委託，構成未簽訂書面契約及提供不實資料，應屬一行為，認定為數行為而分別處罰為違法一節。查本件訴願人上開 2 件違規行為係違反不同法規所規範之行為義務，核屬不同之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分別處罰之；是原處分機關分別裁處，並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三）另訴願人雖稱不知法規，應減免罰鍰云云；惟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訴願人既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就聘僱外國籍勞工在臺工作之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且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之事證供核，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適用。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

八、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各處訴願人 6 萬元及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均應予維持。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